

关于公开征求《连云港高新区“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试行）》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省市文件精神，高新区起草了《连云港高新区“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为进一步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现将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来人、来电（工作日）、来信或电子邮件反馈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征求意见期限：

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5日。

反馈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gxq_xzspj@163.com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连云港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科创城三号楼202室）。

地址：连云港市高新区花果山大道17号。

联系电话：85858573；邮政编码：222000。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22日

“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之一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结合试点工作经验，高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开展评估

（一）编制工作方案。确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的园区，按审批的规划区范围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方案经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后，由园区办组织实施。园区办应委托持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技术单位承担区域评估工作。

（三）编制评估报告。承担区域评估的技术单位，依据《江苏省园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开展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二、成果审查

（四）评估报告审查。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园区组织审查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

（五）评估成果备案。评估报告审查通过后，园区及时将修改完善后的评估报告和符合相关要求的数字成果一并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三、成果应用

(六) 评估成果查询申请。需要查询评估成果的园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查询申请。查询申请需提交如下资料：

1.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申请函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2. 查询地块红线图、勘察定界报告、拐点坐标；

3. 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况、建筑面积、层高、投资额等）；

4. 其它资源分局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七) 出具查询结果。自然资源部门在收到查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提出查询申请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查询结果。

(八) 成果有效期。园区内单个建设项目的查询成果自出单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超过 2 年的应重新查询。

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之二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结合试点工作经验，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评估

（一）编制工作方案。确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园区，按审批的规划区范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方案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由园区组织实施。园区办应委托有能力的技术单位承担区域评估工作。

（三）编制评估报告。承担区域评估的技术单位，依据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各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二、成果审查

（四）评估报告审查。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园区办组织审查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

（五）评估成果备案。评估报告审查通过后，园区办及时将修改完善后的评估报告和符合相关要求的数字成果一并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三、成果应用

（六）评估成果查询。需要查询评估成果的园区内项目

建设单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查询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查询申请后,向提出查询申请的项目建设单位出具查询结果。

(七)评估成果应用。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园区,其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报告书可以适当简化,相关内容和数据可以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以适当简化,相关内容和数据可以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区内重大项目在确保符合规划环评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纳入“绿色通道”审批,提高环评审批效率,服务园区绿色发展。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之三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结合试点工作经验，高新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实施细则如下：

一、工作目标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工作应当以建设单位和项目建
设需求为导向，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以提供简约便捷的公共
服务为目标，简化审批手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降
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工作原则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工作的实施，应当遵从全面规
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工作原则，按照“谁开
发利用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谁损坏设
施植被谁负责补偿”的原则，科学编制评估方案，合理制定评
估流程，规范确定评估结果，确保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
位。

三、工作流程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工作主要包含方案编制、实施评
估、结果评审、成果应用等四个阶段，具体包含工作：

（一）方案编制

根据我区区域评估工作推进要求，由园区管理机构自行
编制或者择优选择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具备承担水土保

持方案编制能力的单位承担本区域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工作。承担单位在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空间布局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等，以园区为单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

（二）实施评估

园区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应当在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探的基础上，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制定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分析论证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总体布局、规模、建设范围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三）结果评审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工作承担单位在《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提交，并报市水利局，园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工作承担单位应当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市水利局批复。

相关部门要制订详细的服务规范和标准，推动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向社会公开。要通过部门公开栏、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等多种形式予以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同时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协调，做好行政许可部门和监管部门的对接，确保审批和监管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四）成果应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通过技术审查的工作成果提交园区有关部门使用，同时按照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在提供《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供报告简本，方便使用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内容和结果。

对已通过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审查的区域，在满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并符合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等要求的基础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可以适当简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不符合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和相关规划要求的，仍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土保持工作的主管部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级管理的职责，切实加强人为水土流失防治，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地方政府是本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行政首长负责制。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是水土流失防治的直接责任人，要按要求组织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担其应尽的水土保持责任。

（二）强化项目监管。水利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监督检查。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信息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中介机构信息进行

采集、评价、应用，及时上报相关审批信息。建立区域工作总结季报制度，重大问题随时上报。对“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对一些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敢于动真碰硬，在强化执法中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效能。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问题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确定违法违规情形，认定责任单位并经责任单位确认，依法严肃追究生产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水土保持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对下级水土保持审批、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缺位、越位、不到位的，应当采取下发责任清单、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之四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结合试点工作经验，高新区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工作目标

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应当以企业和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以提供简约便捷的公共服务为目标，简化审批手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工作原则

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的实施，应当遵从科学、合理、安全的工作原则，即科学确定评估结果，合理确定评估流程，按照“谁占用，谁维护”“谁受益，谁负担”“谁影响，谁补偿”“谁破坏，谁纠正”的原则，承担其应尽的防洪安全责任，保证所建工程自身的安全，并承担工程影响范围内的河道堤防管理维护和防汛责任。

三、工作流程

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主要包含方案编制、实施评估、结果评审、成果应用等四个阶段，具体包含工作：

（一）方案编制

根据我区区域性评估工作推进要求，由园区管理机构自行编制或者择优选择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具备承担洪水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承担园区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

工作。评估单位在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空间规划、水利专项规划，以河道为单位编制《区域洪评报告》，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提交各级水利部门。

（二）实施评估

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应当在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探的基础上，详细阐述涉河建设项目现状、布局和优化方案等；要落实好河湖水域岸线利用与防洪保安、河势稳定以及水环境水生态保护等之间相互关系和符合性要求。

（三）结果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承担单位在《区域洪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提交各级水利部门，由水利部门组织按照报告评审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承担单位应当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区域洪评报告》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区域洪评报告》。

水利部门制订实施细则，推动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向社会公开。要通过部门公开栏、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等多种形式予以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同时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协调，做好行政许可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的对接，确保审批和监管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四）成果应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通过技术审查的工作成果提交园区有关部门使用，同时按照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全部档案资

料。在提供《区域洪评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供《区域洪评报告》报告简本，方便使用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内容和结果。

对已通过区域洪评审查的区域，在落实区域洪评意见并符合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等要求的范围内，建设项目洪评（需流域机构审批的除外）可以简化，但情况变化大应当补充评价；未在区域洪评报告中涉及的涉河建设项目，应单独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水利部门是河湖的主管机关，是涉河事务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区水利部门要明确分级管理的职责，切实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空间严管严控，加大河湖和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力度。园区办是所在区域防汛责任主体，要杜绝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建设，制止违规建设行为，着力解决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中的一些突出问题。

（二）加强宣传引导。涉河建设项目前期宣传引导，利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平台，加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规的宣传力度。要向相关部门、业主单位及社会公众宣传水域岸线保护的重要性，涉河建设项目合法建设的程序和要求。要加强与发改、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系，掌握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及早介入，加强服务，积极指导业主单位开展前期工作，按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三）强化项目监管。在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中，树立项目全过程管理的理念，认真把好前期引导关、技术论证关、行政审批关、开工审核关、补偿方案专项审查关、堤防维护

与防汛协议签订关、验收关等。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边批边建的违法行为，确保防洪安全。要以日常管理为基础，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及其所占用的河湖水域、岸线实施动态监测，了解和掌握现场变化情况并做好跟踪处置。对批建不一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敢于动真碰硬，维护水事秩序。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之五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结合试点工作经验，高新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评估申请

园区办在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终调整计划或划拨计划批准后，及时向省文物局申请文物资源评估。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已获批准的土地储备或划拨计划、评估区域四至范围（包括图纸），及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二、评估组织

园区办负责向市文物部门委托开展文物资源评估工作的评估单位提供评估区域内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园区办应及时就评估工作的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与评估单位签订协议，及时落实工作经费。

三、评估条件

本着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园区办协调区域内相关单位，协助评估单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及时协调处理评估工作中面临的问题，提供满足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即无影响评估工作开展的各类纠纷和大量现代废弃堆积或硬化地面，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展开。

四、评估实施

评估单位应制订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按相关规定编制

经费预算，报省、市、区文物部门备案。评估工作的实施应采取考古区域系统调查、重点区域开展普通勘探和重点勘探相结合的方式，摸清评估区域地下文物的分布情况、文化面貌和内涵，全面评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况、历史文化价值，提出具体保护要求。

五、评估结项

评估工作结束后，根据市文物部门要求，将文物调查评估报告结果形成《区域文物资源评估报告》，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省文物局。待省文物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评估工作进行结项验收，出具园区文物资源评估意见。

六、成果落实

园区管理机构在编制区域规划时应及时落实评估意见中的文物保护要求，在土地出让或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前，按评估意见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相关保护工作。

七、监督检查

在文物资源评估过程中，文物部门要配合省、市文物部门做好现场检查、指导工作，适时会同发改、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园区区域评估实施情况、土地储备入库或划拨前文物资源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评估意见的落实情况等。

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之六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结合试点工作经验，高新区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工作施细则如下：

一、工作目标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以企业和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以提供简约便捷的公共服务为目标，根据园区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园区规模、建设时序等实际情况，针对已明确具体功能规划区域，有序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工作原则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实施，应当遵从科学、合理、安全的工作原则，即科学确定评估结果，合理确定评估流程，确保建设工程地震安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适用于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选址、抗震设防要求确定，也可以作为园区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及防震减灾对策制定等工作的科学依据。除国家特别规定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外，对落户区域内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三、工作流程

园区地震安全性区域性评价工作主要包含方案编制、实施评估、结果评审、成果移交等四个阶段（附件1），具体

包含工作:

（一）方案编制阶段

根据区域性评估工作推进要求，由园区办或其相关部门择优选择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具备承担地震安全性工作要求的单位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评估单位在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结合园区的规划及现场施工条件，确定区域性评估工作目标区范围及重点工作区域，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并提交江苏省地震局组织审查。

（二）实施评估阶段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在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探、测试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目标区主要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目标区浅部土层结构三维模型建立，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勘查、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典型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等，建立目标区地层数据体和多参数地震动参数数据体，编制成果报告，建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

（三）结果评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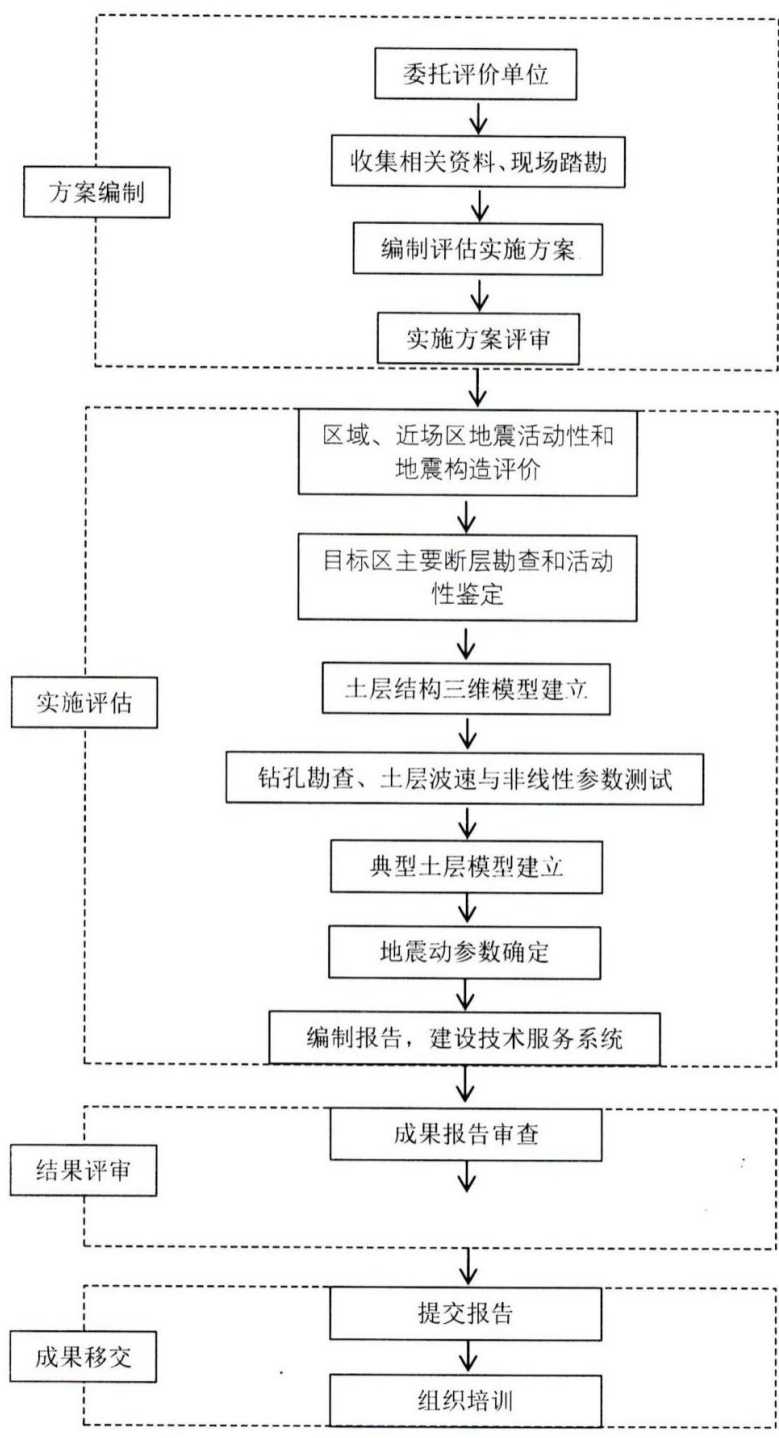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承担单位在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提交江苏省地震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承担单位应当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报告。提交技术审查材料应包括成果图件、竣工报告、技

术报告、数据库检测报告、技术服务系统以及试运行报告，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大纲和重大技术变更方案，以及原始记录资料、实际材料图、阶段性报告等。

（四）成果移交阶段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将通过技术审查的工作成果提交园区相关部门使用，同时按照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在提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简本，方便使用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内容和结果。在移交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的同时，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说明书，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后续的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已经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地区，若国家发生重大政策调整、重大技术革新或者重大背景地震、地震构造重大发现或者国家发布了新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原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江苏省地震局评审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

附件 6-1



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之七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结合试点工作经验，高新区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一）编制工作方案。确定开展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的园区办，按审批规划范围编制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方案报备市气象局后，由园区办组织实施，市气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予以协助。园区办应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单位承担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工作。

（三）编制评估报告。承担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的技术服务单位，应当依据《江苏省园区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技术导则（试行）》要求，依据实际勘测数据和准确历史资料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完整，评估技术服务单位对评估结果负责。

二、评估报告审查评审

（四）评估报告评审。提供评估报告报市气象局，市气象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五）评估报告备案。评估报告通过省气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园区办应及时将修改完善的评估报告（纸质和电子版原件和专家评审意见报市气象局备案确认后对外

公布使用。

三、评估报告应用

(六)评估报告公开。为方便园区内建设单位开展工作，园区办可在使用区域范围内各自通过多种途径对外及时公布评估报告结论。

(七)评估报告查询。需要查询咨询评估报告的建设单位，可向市气象局提交查询申请函，待查询结果反馈。

(八)评估报告有效期。按照气候统计值有关规范标准，气候可行性区域评估报告有效期为十年，期间园区内若出现结构性功能性调整，须重新开展区域评估工作。